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URONG GLOBAL LIMITED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聯合公告

- (1)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及接納程度；
- (2) 董事的委任及辭任；
- (3)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 (4) 更換行政總裁；
- (5) 更換公司秘書；
- 及
- (6) 更換授權代表

茲提述著融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以及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公司股份的協議及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接納程度

要約人及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截止。要約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要約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並無接獲有關要約的接納。

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緊隨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作實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0%)中擁有權益。考慮到並無接獲有關要約的接納，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0%)中擁有權益；(ii) Green Parade及龐先生於合共17,3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中擁有權益；及(iii)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00,596,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除銷售股份外，於要約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航正先生(「吳先生」)，5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於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海外業務發展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弘的控股股東並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34.51%。彼在此之前為資深國際投資銀行家，專注於亞洲市場的跨境交易，尤其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跨境交易多年。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吳先生擔任花旗集團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組的副總裁。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彼任職於紐約China Power Development Corp. (一間可再生能源開發公司)，擔任創辦成員。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吳先生擔任總部設於紐約的投資銀行公司Herakles Capital International的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於美國哥倫比亞地區大學(University of District of Columb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就其執行董事的委任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將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及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的董事袍金。

侯健先生(「侯先生」)，2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北京中弘投資有限公司(中弘之全資附屬公司)會計員；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中弘會計；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中弘基金經理。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至今任中弘高級基金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侯先生並無就其執行董事的委任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的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侯先生將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的董事袍金。

黃翼忠先生(「黃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取得經濟學(主修經濟和證券法)學士學位。黃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ICAA))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後一直在數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工作約10年，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一九九二年)、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上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專業於上市審計(主要為尋求在海外上市之大陸公司)和上市公司財務顧問業務，包括兼併收購重組。二零零三年創業成立財務和IT外包公司，二零零八出售該業務給歐洲具領導地位的服務外包財團TMF Group。之後又創立了顯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等多家基金管理公司。二零一五年退出管理合伙人職位，擔任顯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顧問，專注風險控制和公司策略。於過去三年曾於以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i)紐約證券交易所，即通用鋼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SI: NYSE)，(ii)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即CDW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CDW: SP)，(iii)深圳證券交易所，即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3)，及(iv)聯交所，即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1)、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7)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8)。現任下列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1)、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及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

黃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委任函件，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委任須遵守根據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於黃先生與公司的委任函件中已包括有關薪酬。黃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司馬文先生(「司馬文先生」)，66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40年於國際酒店業(尤其於大中華區)的業務經驗。

司馬文先生現為AVA Hospitality主席暨行政總裁。AVA Hospitality為一間專門提供與中國相關的專業酒店管理及諮詢服務，並就酒店設計向酒店投資者及經營者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之酒店管理服務公司。司馬文先生現為瑞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瑞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對酒店、服務式公寓及俱樂部提供全方位獨一無二融合瑞士酒店管理特色之國際酒店管理公司。彼同時擔任全球戰略合作夥伴有限公司(位於美國紐約之獨立私營國際顧問公司)之合夥人。司馬文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馬文先生早於一九六二年起在奧地利格蒙登開展其酒店管理職業生涯，並於奧地利施塔德爾接受酒店管理專業訓練。司馬文先生於一九七四年遷居香港並於富麗華大酒店任職餐廳經理前，曾於英國、瑞士、意大利、百慕達等多個西歐國家擔任餐飲方面之職務。往後多年間，司馬文先生繼續其酒店管理職務，於假日酒店集團(現稱洲際酒店集團)出任高級行政管理層職位，負責整個亞太區(包括香港、泰國及中國)酒店連鎖的發展。隨後，憑藉其於酒店領域之豐富經驗，司馬文先生自行成立其酒店管理業務，即Zenith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酒店所有者提供酒店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並於整個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籌建超過20間酒店物業。近年，司馬文先生曾任雅高酒店集團中國副總裁，將新開設位於中國之索菲特豪華酒店重新定位；並擔任新世界酒店集團之高級副總裁，協助於中國推廣新的酒店品牌。於過往年間，司馬文先生亦於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擔任顧問職位。

司馬文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委任函件，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委任須遵守根據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司馬文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於司馬文先生與公司之委任函件中已包括有關薪酬。司馬文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吳文輝先生（「吳文輝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臨時會員。其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吳文輝先生持有澳洲查爾斯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文輝先生曾任職於國際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審核及會計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吳文輝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之財務副總監。

吳文輝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委任函件，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委任須遵守根據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吳文輝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於吳文輝先生與公司之委任函件中已包括有關薪酬。吳文輝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各新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新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各新董事(i)概無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概無任何有關新董事的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有關委任目前／過去亦無涉及根據有關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公司謹此熱烈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永賢先生(「李先生」)及顏文皓先生(「顏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龍先生」)、梁家鈿先生(「梁先生」)及李威明先生(「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辭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要約截止後生效。

各辭任董事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的辭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及感激辭任董事於彼等任期內對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

- (i) 黃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吳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龍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梁先生及李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吳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黃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龍先生及李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吳文輝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黃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龍先生及梁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該等辭任及委任事宜概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更換行政總裁

李先生已辭任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而吳先生則獲委任接替其職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更換公司秘書

李先生已辭任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而梁珮琪女士則獲委任接替其職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梁珮琪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梁女士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梁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更換授權代表

李先生及顏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而吳先生及侯先生則獲委任接替其職位。

承董事會命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
賈岱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吳航正先生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該等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要約人的董事會由一名董事賈岱女士組成；而中弘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王永紅先生、崔歲先生、金潔先生、劉祖明先生、林英士先生、李亞平先生及藍慶新先生組成。

要約人董事及中弘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Green Parade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該等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集團、Green Parade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